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枣政办发〔2019〕6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5号）精神，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工作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制定主体要严格遵守“三统一”工作制度，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规则参照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编号公布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枣政办字〔2011〕99号）执行。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变化，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三、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凡未列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部门、单位不得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 附件：1.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代号（市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
2.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及主体代号（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和组织）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及主体代号

(市政府及其部门、派出机构)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代 号
1	市政府	001
2	市政府办公室 (市外办、市政府研究室、市大数据局)	002
3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新旧动能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004
4	市教育局	007
5	市科技局(市外专局)	008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05
7	市公安局	043
8	市民政局	010
9	市司法局	042
10	市财政局	011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13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15
13	市生态环境局	031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18
15	市交通运输局	019
16	市城乡水务局 (市南水北调局)	020
17	市农业农村局 (市扶贫开发办、市畜牧局)	021
18	市商务局	022
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文物局)	024
2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局)	026
21	市退役军人局	023
22	市应急局	037
23	市审计局	030
24	市国资委	012
25	市审批服务局 (市政务服务办)	046
26	市市场监管局 (市知识产权局)	028
27	市体育局	033
28	市统计局	034
29	市医保局	047
30	市人防办	038
3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金融办)	048

32	市信访局	027
33	市能源局	029
34	市城市管理局	041
35	市投资促进局	036
36	市林业和绿化局	035
37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039
38	台儿庄古城管委会	040

附件 2

市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及主体代号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和组织)

序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名称	代 号
1	市档案局	003
2	市保密局	006
3	市公务员局	014
4	市新闻办	016
5	市台办	017
6	市民族宗教局	009
7	市侨办	032
8	市网信办	025
9	市税务局	044
10	市气象局	051
11	市残联	060
12	市邮政管理局	061
13	市烟草专卖局	045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